

盐池县司法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900 3000-0 109003 002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出具审查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机构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证员申请执业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县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2	行政给付	0509001000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发出补充材料通知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向有关机关、单位调查核实材料，提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给予或者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告知理由），作出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后，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送达给予或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执行法律援助给付。</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给付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给付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行政给付	509002000	法律援助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发出补充材料通知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向有关机关、单位调查核实材料，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法律援助、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2、违反规定批准法律援助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给予或者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告知理由），作出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后，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送达给予或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执行法律援助给付。</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其他类	100900 1000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法律援助是否符合条件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法律援助条件异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司法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责令，决定有权援助机构进行援助。</p> <p>4、执行责任：法律援助条件异议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其他类	100900 4000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民政局责令限期整改、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处罚	0209025000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司法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	行政处罚	020902 600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给予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司法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行政处罚	209027000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司法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行政处罚	020903 7000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司法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行政检查	060900 1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全县情况，对法律援助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3、给予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行政奖励	080900 2000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1.审核责任:对拟奖励的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奖励的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 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行政奖励	080900 3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先进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名单。</p> <p>3. 上报责任：将符合市、区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市司法局、区司法厅。</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3	行政奖励	080900 1000	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p>1、审核责任：由县司法局对符合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先进调解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先进调解员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市、区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市司法局、区司法厅。</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4	行政奖励	080900 4000	对法制宣传工作表彰、奖励	<p>1、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p> <p>3、上报责任：对有关部门表彰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司法局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县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	行政奖励	080900 6000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1、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3、上报责任：对有关部门表彰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司法局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县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行政裁决	090900 1000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裁决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理责任：通知裁决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可以举行公开听证。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 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政府法制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 因裁决程序违法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6.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县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责任。		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